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

97.12.4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9.8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.21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9.9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3.2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9.16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2.29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2.27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9.19-24 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定訂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第二條** 凡適用 110-112 學年度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，應於規定時程內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2 及 N1，並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日語能力檢核標準。
- 一、通過「JLPT N1」或「株式會社專門教育出版舉辦之模擬考 N1」，需提交合否結果通知書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若無法通過規定級數者，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 (N2 及 N1)，並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 、 II 」課程（共 4 學分）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- 第三條** 凡適用 113 學年度（含）起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，應於規定時程內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，並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日語能力檢核標準（學術、實作門檻二擇一）。
- 一、學術門檻：
1. 通過 JLPT N1 或通過由「日本專門教育出版」所舉辦之「日本語学力テスト 1 級」日語能力模擬考。
 2. 若無法通過規定級數者，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 (N2 及 N1)，

並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 、 II 」課程（共 4 學分）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二、實作門檻：

1. 通過 JLPT N2 。
2. 並修畢實習課程至少 4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3. 若無法通過規定級數者，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 (N2) ，並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 、 II 」課程（共 4 學分）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未通過規定級數者：

畢業前須提出有參加過規定次數且成績達到設定標準之 JLPT 考試合否結果通知書 (N2 及 N1) ，且須修畢系上規定之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 、 II 」課程（共 4 學分），方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標準如下表：

各級數考試時程及成績設定標準		
應考年級	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	四年級上學期寒假
應考級數	日本語能力測驗 N2	日本語能力測驗 N1
未合格須達到之成績標準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：19 分	言語知識：19 分 讀解：19 分 聽解：19 分

第六條 日本籍學生，需完成以下項目作為本系畢業門檻。（四擇二）

- 一、就讀期間須修畢本校華語文中心所開設「中級華語」課程。
- 二、就讀期間須參與職場實習至少 2 個月（含）以上(2 學分 160 小時)。
- 三、就讀期間須與非日籍學生進行語言交換學習(日語小老師或參與夥伴高中交流…等)，每學期皆須達到 20 小時（含）以上直至畢

業。

四、就讀期間須參加華語能力檢定，聽力閱讀測驗須達進階級(含)以上(TOCFL B1)，惟於入學前已取得者不予認列。

第七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